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8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民特考）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謝委員秀能、蔡委員良文、陳委員慈陽、周委員玉山、何委員寄澎、張委員素瓊、張委員明珠、趙委員麗雲、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謝委員秀能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7）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21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第 1 次會議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第 1 次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簽呈意見，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並就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進行說明。

續由原民會說明以，有關原民特考應考資格，增訂須取得初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認證）一節，該會於 90 年起開始辦理族語認證測驗，目前設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以 106 年中級通過人數為例，其中國中、小學歷者約占二分之一，高中學歷者約占三分之一，許多原住民於國中、小時已取得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是雖認同原民特考應考資格應以最低門檻設限，然如僅以取得初級族語認證為應考資格限制，其制度設計恐有疑慮。復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雖未明定原民特考應考資格應取得之族語認證級別，然查其立法意旨係期原民特考及格人員分發原鄉服務時，具基本族語溝通能力，本應採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為宜，惟考量中高級族語認證於本年始開辦，如逕予採認，恐影響應考人權利，爰建議採中級族語認證，並視未來族語認證測驗發展狀況，檢討採認級別之妥適性。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應考資格有關取得族語認證等級設限之妥適性，以及法警與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等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考選部及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 一、應考資格有關取得族語認證等級設限之妥適性

委員分別以合憲性與適法性、族語認證之普及化與標準化等面向，作深入討論：

##### (一) 合憲性與適法性

有委員表示，按語發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原住民參與原民特考、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族語認證，雖有 3 年過渡期，惟本院為憲定國家考試主管機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之訂定洵乃考試權之核心，爰逕行立法框限人民應考資格門檻，是否滋生侵犯人民考試權而有違憲之虞？尚有疑義。

我國憲法將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與人身、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自由等同列於第 2 章，乃基本人權，而非列於第 8 章考試院或第 13 章基本國策之第 5 節教育文化，更非屬語發法之源頭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有關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範疇。據此，任何有違基本人權之限制，憲政機關當須予以高密度之審查，爰本案亟需據以檢視之憲法條文計下述 3 條：第一為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必須確認所採政策手段與目的應相當。語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推廣族語、保存文化，然應考試、服公職對原民特考應考人之人生，影響重大，族語尚可俟考試及格分發至服務機關後再予訓練習得，故以國家考試應考資格限制作為推廣族語之手段，二者恐不相當；第二為第 18 條之應考試、服公職權利，此既為基本人權，自須有極重大、正當之原因方能予以限制。如有原住民因時間或經濟能力等其他社經條件不允許，致無法先參加認證測驗，即失去應原民特考任公職之機會，恐有不公；第三為第 7 條之平等權，考試能否及格視應考人個人能力而定，增訂應考資格條件門檻，將剝奪多數未具條件者參加考試機會，若該等條件非從事公職必備者，並不合憲法精神。

此外，公務人員考試法業明文相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條並明定，其他法律與本法不同時，適用本法。是以語發法第 25 條為據，增訂族語認證為應考資格條件，不無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牴觸之疑慮。綜上，語發法第 25 條是否有限縮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及違反比例原則、平等權等違憲之虞？容有討論空間。

惟有委員認為，法案制定審議時，如有違憲之虞或與本院各部會職掌相衝突時，當應立即表達立場，語發法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該法施行 3 年後，原住民參與原民特考應取得族語認證。似仍須審酌憲法及語發法之立法意旨作適度規範。

## (二) 族語認證之普及化與標準化

有委員表示，以族語認證作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尚存在兩大問題：第一普及化不足，僅通過族語認證之少數人具應考試權利；第二標準化不足，非由原民會自行辦理，係以採購標案，委託得標之學術機構辦理認證，其公平、防弊、標準化程度與國家考試必須具備之公平、公信力尚有相當距離。爰詢及 2 年後族語認證之普及化與標準化究可達何種程度？如何衡鑑並維持委託辦理族語認證之效度及公信力？

部分委員認為，「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之說明稍嫌簡略，以之作為應考資格之判斷標準似過於寬鬆，在信、效度檢視上能否達一般認知之標準？是否 16 族族語均有舉辦認證測驗？又族語認證如作為應考資格條件，其級別設定應視語言能力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是否契合，如何認定原民特考及格人員須具何級別能力始能勝任職務？

另有委員表示，雖原住民國中、小學生多能通過中級認證，惟 18 歲以上成年人，再學習族語較為因難，復以 80 歲以下國民絕大多數受過國語教育，必要時亦可透過家人傳譯，及格人員如僅具中級族語能力，恐亦無法順利溝通。爰認原民特考應

考資格宜予從寬，錄取標準則從嚴。

亦有委員提及，支持原民會以各種政策措施復興弱勢語言，惟就文化、語言之性質，以獎勵、補助、推廣等柔性方式，似較強制規定族語認證為宜。本案涉及諸多面向，如單從報考人數下降此一面向觀之，以族語能力限制原住民服公職、參與國家運作之機會，是否妥適，殊值再酌。

原民會說明，在族語認證普及化方面，目前原住民族族語計 16 種語別、42 種方言別，無論何種語別或方言別，只要有人報名，即辦理認證測驗，且各級別測驗資格均未有年齡、性別、族別限制，甚至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亦可報名測驗。另於族語學習推廣政策，原住民學生通過認證測驗可享高中及大學入學加分優惠，並推廣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於大學開設學分班及語言學習中心、輔導 16 族成立語言組織推動部落語言生活環境營造等，均為該會營造族語學習環境之政策與計畫，此外，於語發法通過後，政府各種政策措施均使原住民獲得更多學習語言之機會。

在族語認證標準化方面，目前國內所有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均係委託相關學術機構辦理，非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目前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係由試務委員會議及命題委員會議訂定相關標準，每年通過人數均可維持一定比例。另亦透過原住民族語言專家檢視命題難易度，以確保測驗之信、效度。又語發法第 27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雖非官方組織，但受政府捐助成立，未來將接受委託辦理族語認證，期可藉此提升及維持族語認證之標準化。

語發法第 25 條立法意旨，係希望原民特考及格人員於部落服務時具基本溝通能力，爰認須達中高級方符立法意旨，惟考量中高級認證測驗本年首次舉辦，恐無法於 1 至 2 年就試題難

易度及效度作精準研判，且為避免原民特考應考人數驟減，建議以中級認證作為應考資格門檻。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係終身有效。經統計，目前約七成原住民學子於國、高中階段已取得中級認證，是以中級認證作為原民特考應考資格，對應考人之衝擊應屬有限。

考選部說明，族語認證計 16 種語言別、42 種方言別，應考人通過任一種語言或方言認證均可應原民特考，然不一定會分發至其取得認證之族語原鄉服務，故應考資格族語能力限制與及格人員能否以族語服務族人，恐無直接關連。

案經前揭深入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應考試服公職係人民受憲法明文保障之權利，對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設限，應高度審慎，於族語認證普及化與標準化無法昭公信之前，尚不宜動搖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以及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核心價值，俾免衍生相關違憲疑義。

## 二、法警與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

有委員表示，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屬危勞工作，須具基本體能方能勝任，任職中萬一猝死時不僅係其個人生命安全問題，亦滋生公共安全問題，爰如未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人員特考）同類科人員考試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建議於體格檢查增加動態心電圖項目，以取代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檢測應考人之心肺功能，俾免發生相同類科國家考試取才方式、條件歧異情形。

案經考選部與用人機關參酌委員意見後，重行研議，考量相同等別、類科考試方式應一致，爰配合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方式，增訂原民特考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

審查會經大體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於第 1 次審查會通過部分條文。嗣部據第 1 次審查會委員所提意見，提出部分條文之再修正條文。審查意見及結果臚陳如下：

### 一、第 3 條

考選部說明，經詳細研議，認增設族語認證為應考資格限制，確有合憲性思考空間，又為讓應考人及早了解本修正草案其他修正規定，建議暫不增訂族語認證應考資格條件，並由該部會同原民會就違憲疑慮再作研議。

多數委員均認應考資格以族語認證設限，尚有違憲、違反公務人員考試法、族語認證普及化與標準化不足、影響原住民報考人數、錄取不足額問題惡化，以及原住民族語系複雜未必可配合用人機關有特定語系需求等疑慮，同意先不增訂相關規定，俟釐清疑義再另案討論。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 二、第 4 條

考選部說明，為配合原民特考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第 2 項至第 4 項分別按等別規定考試方式，以資明確。另因原民特考列有 5 等別，考試方式有採二試或三試舉行，爰於第 5 項規定原民特考採二試或三試之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以利應考人了解相關應試程序。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 三、第 5 條及附表八、附表九

考選部說明，本條附表八原民特考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部分，比照司法人員特考相同等別、類科訂定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附表九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大意」之科目內涵包括「法庭錄音辦法」，該辦法於 104 年 8 月 7 日已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然因用人機關自 104 年以來並未提報庭務員類科用人需求，本次方修正法規名稱。

審查會決議，本條及附表九照部擬通過，附表八照部擬再修

正規定通過。

#### 四、第 6 條及附表十

考選部說明，為應原民特考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不予分配訓練」修正為「不得參加第二試」；另附表十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係參照司法人員特考相同等別、類科訂定。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附表十照部擬通過。

#### 五、第 7 條

考選部說明，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成績計算規定，文字雖稍有修正，但實質內容與現行條文相同。另為配合原民特考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增訂第二試體能測驗，增訂第 3 項「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原第 3 項移列至第 4 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明定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 六、第 8 條

有委員詢及，本條第 3 項修正規定，原民特考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 60 分以上者，均予錄取，雖為實務需求，惟得否仍交由典試委員會依職權決定錄取標準，以避免其他考試援引比照？

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 60 分以上者，均予錄取。以往因原民特考一等考試甚少提列需用名額，故未作規定，本次則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訂定，尚無援引比照之虞。

審查會決議，本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 七、第 10 條

有委員表示，依修正條文規定「實際任職六年內，應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任職，或於各級機關（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然倘為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原住民族地區未設有法院、監所，無法警、監所管理員人力需求；又以法警、監所管理員自有其法定職掌，其任務亦不必然限於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則該等人員如何派任？本條文意結構是否不妥？

又有委員提及，本條規定有 3 部分，第一部分為實際任職 3 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第二部分為滿 3 年、未逾 6 年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第三部分為滿 6 年後，則無轉調限制。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與本條規範意旨類似，同為 3 段式結構，本條或可參考其論述方式，將原民特考及格人員自任職 3 年內及 6 年內之轉調限制，明確規範，以杜爭議。另建議「實際任職六年內」修正為「實際任職滿三年、未逾六年」。

考選部說明，本條文意結構應先敘明原分發任職機關部分，再接續放寬限制轉任部分，建議調整本條原則及例外規定之結構。又現行條文以「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用語，常年有所爭議，故期修正明確清楚表達期間計算方式，建議維持「實際任職三年內」文字。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



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第 2 項）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原現行條文第 11 條附表十依部擬刪除。

八、其餘條文均照部擬通過。

九、附帶決議：

鑑於應考試、服公職係人民受憲法明文保障之權利，復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明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茲以，原住民族語言別繁多，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普及化及標準化尚有疑慮，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列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資格，恐有違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公開核心價值。爰此，請考選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釐清：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有關該法施行 3 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規定，有無侵犯考試權之違憲疑義？
- （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列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資格，有無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基本權之虞？
-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迄今係以政府標案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是否具有國家考試應具之普及化、標準化及公信力？又是否反而加劇本項考試常年錄取不足額之問題？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謝 秀 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